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岩峰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董事六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六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船研所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船研所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梁岩峰先生、李国荣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与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解除《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上海船研所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作为授予对象的关联董事王新波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3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42,92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战略委员会由梁岩峰、杨珉、李国荣组成，梁岩峰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杨珉、张志云、梁岩峰组成，杨珉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佳铭、张志云、梁岩峰组成，李佳铭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张志云、李佳铭、李国荣组成，张志云任主任委员；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李国荣、杨珉、李佳铭组成，李国荣任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